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 114 學年度上學期「學生校園秀」實施計劃

壹、依據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多元的展演平台，增加表演機會，建立自信心。
- 二、活絡校園開放空間之文化機能，提昇藝術與人文欣賞能力。

參、實施期間：114 年 09 月 01 日至 115 年 01 月 20 日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 2~6 年級全體學生、老師、家長。

伍、實施策略之規劃：

一、演出項目：

(一) 表演藝術類---現場表演之戲劇、默劇、丑劇、舞蹈、歌唱、演奏、魔術、模仿、民俗技藝、偶戲、詩文(故事)朗誦、行動藝術、體能展現(呼拉圈、跳繩)等。

(二) 配合學校本位課程或各項重大教育議題展演。

二、演出地點：本校大門口穿堂或其它地點。

三、演出時間：114/09/25 至 115/01/20，每週二第二節下課時間 10：10—10：30，定時定點表演，每場 3 個表演節目，每個節目 3-5 分鐘，可申請一場或是連場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親師生均得為申請人，團體以十人為上限，並推派一人代表申請。

五、受理申請時間：有意參與演出者，可填寫申請書，於每學期初申請時間內，將演出申請書送交學生活動組。本學期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 9 月 12 日(五)。

六、排定演出時間：學生活動組依照申請排定演出時間，公告並書面通知。

七、演出審核

(一) 本校每學期初受理申請，並將演出時間製表公告，通過申請學生由學務處通知參與演出。

(二) 學務處組成審核小組，針對展演規範進行督察，若有不良行為影響演出，將予以記點警告；嚴重者，則取消演出資格。

八、學生校園秀展演規範

(一) 學生校園秀演出以表演方式，不得以脅迫方式要求觀眾收取費用。

(二) 每節下課鐘聲響後 2 分鐘起至上課鐘聲響畢為展演時間。

(三) 學生校園秀以及支援的朋友團體，於上課鐘聲響後應儘速回到教室。

(四) 演出者可自製海報張貼於規定處(舞台背景牆、海報架上)，活動結束後收拾清潔。

(五) 學生校園秀可自行彈性組成支援小組負責場地清潔組，必要時安排主持開場人，以便活動順利進行。

(六) 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運所產生之垃圾。

九、行政支援

(一) 學務處可支援麥克風、麥克風立架各二支、手提音響一組、海報架一組等。

(二) 學生校園秀小志工每場次協助：司儀組、器材組、攝影組、秩序組。

十、獎勵制度：完成表演之個人或團體可蓋幸福存摺 10 格獎勵。

陸、本計畫陳 鈞長核可後實施。

柒、附件一(演出申請表) 如需申請校園秀，請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。

新竹市北區民富國小 114 學年度

學生校園秀演出申請表

審查結果

(由學務處填寫)

表演日期

月 日

演出順序：

➤ 請於 114 年 9 月 12 (五) 前交回學務處

➤ 本學期可表演 18 組，超過 18 組報名則依特別註明項目優先順序錄取。

表演類別：☐戲劇、☐默劇、☐丑劇、☐舞蹈、☐歌唱、☐演奏、☐魔術、☐偶戲、☐詩文朗誦
☐民俗技藝(如:打陀螺、扯鈴、踩高蹺、跳鼓陣等)、☐行動藝術(如:溜溜球、雜耍、立人銅像等)、☐體能表演(如:直排輪、跆拳道、呼拉圈、跳繩等)、
☐其他_____ (請詳細說明)

註：報名類別若選擇戲劇表演，且演出精彩的團體，幸福存摺可蓋 15 個章。

組成類別：☐個人 ☐團體(10 人以內) 團名： 人數： 人

團長姓名：

年 班 號

其他團員：

姓名：	年 班 號	姓名：	年 班 號
姓名：	年 班 號	姓名：	年 班 號
姓名：	年 班 號	姓名：	年 班 號
姓名：	年 班 號	姓名：	年 班 號

活動題目：

(※務必填寫，請寫工整、完整，才能受理報名)

表演節目內容簡介與說明：

(※務必填寫，請寫工整、完整，才能受理報名)

器材需求：

☐麥克風 () 支 ☐麥克風立架 () 支 ☐音響 ☐海報架 ☐譜架 () 支

註 1：學務處最多可支援麥克風、麥克風立架各二支、手提音響一組、海報架一組。

註 2：學務處可支援電子琴一台，借用者必須表演者親自搬到表演場地，表演完畢要收拾好歸還學務處，無法配合者，無法借用。

註 3：演出完畢請團長收齊幸福存摺至學務處蓋 10 個章。

註 4：報名戲劇表演的團體，請先錄音(因麥克風數量不足，擔心室外演出效果不佳)。

演出日期預約：日期請填 1、2、3、4、5、6 排序

☐114/09/23 (二) ☐114/10/14 (二) ☐114/10/21 (二)☐114/11/11 (二) ☐114/12/09 (二) ☐114/12/23 (二)

團長家長簽章：_____ (簽名) 導師簽章：_____ (簽名)

交件時間(由學務處填寫)：

收件人(由學務處填寫)：